# 司院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辦法
## 高、地院一審及上訴審訴訟事件皆適用

【本刊訊】「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擴大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之範圍，當事人對於上訴第二審法院之事件亦得合意選定第二審法院法官審判，且適用本條例之事件，其上訴或抗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即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第八條），以提昇當事人及律師合意選定法官之意願。

司法院依該新修正條例第九條規定，於本年六月十四日發布命令，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共十一所法院為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試行法院。

為配合「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之修正，司法院於同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實施辦法」，除為部分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外，其修正重點為：㈠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九條規定之修正，修正本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並增訂第二、三項，當事人得就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及上訴第二審法院之民事事件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上訴第二審法院事件係指地方法院管轄之小額、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上訴事件，及高等法院管轄之普通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上訴事件。㈡為配合各專業法庭或專股設立之目的及法官專業化之趨勢，增訂第七條規定，當事人涉訟事件，於法院設有專業法庭或專股審理者，其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選定之法官，應以該專業法庭或專股法官為限。㈢第八條第二項為文字修正，當事人得不受各法院庭別配置之拘束，跨庭選定庭長或法官組成合議庭，其適用上應包括第一審之合意審判事件及第二審上訴事件。但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㈣本條例第八條修正規定適用本條例之事件，其上訴或抗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從而原第十七條規定即無必要，予以刪除。

此外，為便利民眾使用此項制度，於司法院網站建置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試行法院之法官名錄公告（含學經歷、配置之專庭或專股及專業背景等資料），可供各界做為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參考。另將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書狀例稿三件增置於網站「便民服務專區—代撰書狀範例—民事訴訟部分」內，以供民眾下載使用。目前司法院正著手籌編宣導摺頁，待編印完成，即發送各試行法院及轄區律師公會，以供民眾索取。

期盼藉由本次修正擴大本條例之適用範圍及取消第一審適用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事件不得上訴第二審之規定，可提昇民眾利用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意願，以增進人民對裁判之信賴，進而達到貫徹「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選擇權」之立法意旨。

## 司法院政風處業務資訊教育訓練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政風處為配合法務部政風司「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上線，特於六月十四、十五日及十七、十八日處函發之教學光碟、操作手冊光碟中列印使用，講座則聘請法務部政風司相關業務主辦人員擔任。另秉持資源分享精神，本次教育訓練並有其他機關政風同仁列席旁聽，學員們在講座實地講授及現場操作雙重訓練下，咸感獲益良多，對於政風業務管理及提昇政風工作績效，助益顯著。（玲）

## 司法院第215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一五次會議，於六月十五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除醫療法所規定應設之專業法庭外，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如何落實專業法庭專業性及穩定性之具體方案。

二、請民事廳定期檢討各法院依照日前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之實施狀況，以鼓勵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庭長、法官溝通法律見解，提高辦案績效。

三、根據統計處所做臺灣地區一、二審法院法庭活動意見調查結果顯示，目前仍有七成刑事在押被告在庭應訊時，戒護員警未解除其手銬、腳鐐，請刑事廳重視此一問題並督促改善，以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維護被告在庭的身體自由。

四、本院至各法院視導業務結果與該法院相關業務主管當面交換意見，宜於視導當日就觀察和了解情緒時，它可以像洪水猛獸衝擊我們的工作、家庭及生活；透過個人瞬間或是持續的心理狀態，不了解情緒，可以是一項有用的工具，掌握情緒，即可主導人生。最後，楊執行長透過精彩的角色扮演方式，活潑又生動地使少年瞭解如何掌控自我情緒及發展合宜的人際關係，進而成為一位受歡迎的人。

在少年的滿心期待下，緊接著，充滿刺激的漆彈對抗遊戲開始上場，在教練的指揮下，盡情「嘶殺」，但在服從規則下，也學習如何適可而止，活動進行中少年體會到了唯有比智力、體力、團隊合作才是致勝關鍵。最後，少年在導覽人員的引導下，騎著單車，沿著「東豐腳踏車」綠色車道，飽覽山城的人文風情，全部活動於日落時結束，少年咸認獲益良多。（生）

## 刑訴新制周年徵文

司法院刑事廳為紀念刑事訴訟新制，將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施行滿周年，特編印「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周年慶祝專刊」，並供司法院業務上使用。

徵文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止（以郵戳為憑），徵文稿件由司法院審核，入選作品稿酬以每仟字七百元標準支給。

徵文文稿請儘量以中文電腦打字，或以全張稿紙繕寫，字跡清晰，文稿加標點符號，分段落上須寫明姓名及住址、電話，並註明「徵文」字樣，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刑事廳收。應徵作品一律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 中院少年情緒管理及生存戰鬥營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教導少年學習自我情緒管理的方法及技巧，並藉由漆彈模擬野戰對抗活動，達到團隊合作的目的，特假臺中縣石岡鄉梅子社區活動中心及漆彈場舉辦「少年仔」情緒管理及生存運動戰鬥營，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受保護管束少年四十人，由少年法庭林清吟法官領隊，陳文霜主任觀護人及少年保護官、觀護協會、輔導志工等十五人共同參與。

當日上午，首先由楊志忠執行長以「讓我們來玩情緒」為題做專題演講，他強調，「情緒」是一種生命力的呈現，包含了一種個人瞬間或是持續的心理狀態，不了解情緒時，它可以像洪水猛獸衝擊我們的工作、家庭及生活；透過觀察和了解情緒，情緒可以是一項有用的工具，掌握情緒，即可主導人生。最後，楊執行長透過精彩的角色扮演方式，活潑又生動地使少年瞭解如何掌控自我情緒及發展合宜的人際關係，進而成為一位受歡迎的人。

## 花蓮地院調解委員座談提高績效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凝聚調解委員之向心力，並瞭解實際參與調解業務所發生之問題，以提高調解績效，特於日前召開調解委員座談會。

座談會由民事庭陳心弘庭長主持，陳庭長首先對調解委員不辭辛勞的付出表示謝意，並對司法改革方向及民事訴訟新制推動詳予說明。出席委員提出有關司法改革建言、調解委員培訓、法治教育推動、特殊方言通譯等建言，陳庭長均逐一說明及回答，有關興革部分當場指示相關單位即日改善。

本次座談出席委員踴躍，並期能經常辦理以提高調解績效及增加法律智能。（鎮）

（上接第一版）

種種狀況，致法官誤判、認定應否受理訴訟不當、定應執行刑違誤及應予免訴而未予免訴，皆非屬於實體法學理論之問題，可說係屬審判技術；再凡候補法官較多之法院，如高雄、臺北、板橋、苗栗及嘉義地院，其確定判決被提起非常上訴之件數均在十件以上，其中高雄地院高達九十五件，亦可看出以上之判斷。如何加強法官職前實務訓練，養成法官審判細緻化及建立資深法官對資淺法官提供辦案技巧之機制，似為解決之道。

宣告違誤、緩刑之宣告違誤、保安處分之宣告違誤。假以時日法官對於新修法律研讀熟悉後，亦可避免。

●解決之道

惟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之確定判決，其案件之審判違背法令被提起非常上訴，五年來多占最高法院非常上訴案件之一半以上，而被撤銷率亦在九成以上，顯示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法官審判年資淺，經驗不足，細心不夠甚或職前訓練不足，此由九十二年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之確定判決經提起非常上訴被撤銷件數超過十件者，分別為：累犯之宣告或未


工業財產權叢論《基礎篇》
羅炳榮 著
（九十三年六月初版）
本書計收錄有「構想與可實施狀態」、「發明人與專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五樓之十一
電話：（〇二）二三八二一一二〇・二三八二一一六九

學教室 書庫 No.21
律網 .com.tw
【法學教室】
愛國、燒國旗，與言論自由的雙軌理論／廖元豪
基本權行為能力／詹鎮榮
借心喊話與股票買賣之關聯／王文宇
政府採購契約消滅時效條款／林誠二
物之毀損的損害賠償方法／楊佳元
責任保險人之參與權／汪信君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增值稅／陳立夫
以族群融合為目的之著作合理使用？／林昱梅
【基礎講座】
民事訴訟法總論：第二講　處分權主義／蔡世明
刑法總則：第九講　阻卻違法事由各論（下）／林鈺雄
000元
格調整為 120 元
出版
路18號5樓
246890
375-6688
331-8496
.angle.com.tw

專利法理論與實務
◎陳智超 著
本書係作者研習中外專利法相關理論並結合其多年專利實務工作心得所完成之力作。
本書之編排主要係以我國專利法之章節、條文為基本架構，全書共分八篇，第一篇係簡略闡述專利法之基本精神與內容，第二篇係說明一發明或創作欲取得專利權所需符合之基本要件，第三篇除介紹專利申請所需相關文件，並述及專利申請之特別規定，第四篇主要係從行政法之觀點論及專利審查所應踐行之法理、原則，第五篇則從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之不同觀點，闡述專利權之效力，並對我國專利權範圍之解釋原則提出相關之建議，第六篇介紹特許實施，並對再發明與方法專利之實施與限制加以分析，第七篇係著重於專利權之侵害判斷與相關之民、刑事救濟手段之介紹，第八篇則對專利法之修訂與施行提出簡略之說明。
全書從我國相關法制之觀點出發，並佐以美國、日本、德國相關專利法令、實務之見解，理論實務兼具，邏輯體系一貫，足堪專利法研究之參考。
書號1U65　定價60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長晟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　法律系畢、無經驗可
意者請洽：台中市南區南平路二九六號四樓之一
電話：（〇四）二二六三二二一一

簡承佑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　具經驗
歷照傳遞寄640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路二九三號
電話：（〇五）五三六〇〇七二
傳真：（〇五）五三六一四七三　陳小姐

元誠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意者請將歷照寄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五十八號二樓或傳真至（〇四）八三九五七五七電話：（〇四）八三九五六五六，手機：〇九一九五〇六五〇六